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鮑能俐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立德

許婷婷

許恬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林碧雲等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昇公司）108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84,306元（即資產總額194,045,892元扣除負債總額143,961,586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已發行股份28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,788.73元（計算式：50,084,306元÷28,000股=1,788.73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故被上訴人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東昇公司7,200股（6,300股+900股=7,200股）價值為12,878,856元（計算式：1,788.73元/股×7,200股=12,878,856元），顯超過被上訴人主張其債權額80

01 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
0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03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；補繳裁判
10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陳儀庭